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替代「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將更清晰反映本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所宣佈之Pioneer One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策略性業務計劃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新英文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已於公司註冊處註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相應地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所需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換取印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任何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發行。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兆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秦煜泉先生、洪祖星先生、嚴賢能先生、黃兆祺先生及鍾仲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李少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mbedding.com>內。